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Jiangsu Second Normal University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SNU2025070901-1

项目名称: 石湫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供货单位: 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SSNU2025070901-1

项目名称: 石湫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叁年	完成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的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及校内各类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校园安防、技防、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巡查防护和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校园稳定、安全、有序。	73008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 7300800.00元）		
备注	柒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 7300800.00元），税率为差额5%，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执行新税率，总价作相应调整。			

1.2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 合同总价款

2.1 项目总报价: 柒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 (大写) 人民币 (遇国家税率调整执行新税率, 差额部分从合同付款总额中作相应调整)。

2.2 本合同总价款为全包费用价款。合同总价款是本合同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合同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合同总价款应包含资料采集费、调查分析测算费、资料费、方案编制、成果编制费、审查及修改费、方案专家论证费、考察费(咨询人员)、会务费、评审费、劳务、伴随服务、成果印制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 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一”。

3.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关于JSSNU2025070901-1(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4.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服务要求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三”。

6. 交付和验收

6.1 本次服务合同服务时限为3年。合同签订之日后，合同期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

6.2 每年度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将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撤离时间。但是在合同终止时间与撤离时间段，乙方必须按照撤离前投标合同标准履行合同项目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撤离时间段期间单位安保力量必要保障经费处理。如合同正常履约至最后一个月，则由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内相关要求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则发放剩余服务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验收不通过，则按照相关约定扣除相应费用。项目考核和验收具体要求见“附件四”。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缴纳。

乙方在中标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期满时为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8. 合同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项目安保服务费的组成：安保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的95%为基本服务费，合同总价的5%作为绩效考核奖励金。

8.4 甲方每月对项目服务安保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合格全额支付月安保服务费；如考核不合格，按照合同考核办法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奖励金的应扣部分，剩余绩效考核奖金与基本服务费一并按期支付乙方。所有应发安保服务费按月份于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月应发安保服务费。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最后一期付款前，需经甲方审计处审计无误后，支付相关款项。

8.5 因工作任务需要增加安保力量保障的，除合同约定的免费提供安保服务的情形外，所产生的安保费用的应按照项目最终中标价格核算标准另行结算。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9.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9.10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管控,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9.1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将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撤离时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10.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签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

11. 合同的转让

11.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诚实信用

13.1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4. 其他事项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 明确责任后, 违约、滞纳金, 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14.2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4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 南京智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新河西路6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青奥北路5号青奥国际风情街九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徐国平 2015年12月12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建兵 2015年12月12日
电话: 025-83758157	电话: 025-8326900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草场门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 4301 0163 0900 1011 179	账号: 31060188000099828

附件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人）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基本工资	52	2490.00	4661280.00	含税：差额5%
2	社保	52	1214.88	2274255.36	
3	服装费	52	59.26	110934.72	
4	设备、器材	52	30	56160	
5	管理费、利润	52	78	146016	
6	税费	52	27.86	52153.92	
总价小计		小写：¥7300800元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			

附件2：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石湫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2. 项目简介：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石湫校区的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及校内各类活动的安全服务保障；校园安防、技防、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巡查防护和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校园稳定、安全、有序。

3. 乙方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乙方若不是江苏省本省企业，必须经南京市公安部门备案，须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服务时间

本次服务合同服务时限为3年。合同期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每年度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将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撤离时间。但是在合同终止时间与撤离时间段，乙方必须按照撤离前投标合同标准履行合同项目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撤离时间段期间单位安保力量必要保障经费处理。如合同正常履约至最后一个月，则由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内相关要求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则发放剩余服务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验收不通过，则按照相关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三、服务内容

1. 项目安保服务费的组成：安保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的95%为基本服务费，合同总价的5%作为绩效考核奖励金。

2. 服务费的结算：

(1) 甲方每月对项目服务安保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合格全额支付月安保服务费；如考核不合格，按照合同考核办法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奖励金的应扣部分，剩余绩效考核奖金与基本服务费一并按期支付乙方。所有应发安保服务费按月份于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月应发安保服务费。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最后一期付款前，需经甲方审计处审计无误后，支付相关款项。

(2) 因工作任务需要增加安保力量保障的，除合同约定的免费提供安保服务的情形外，所产生的安保费用的应按照项目最终中标价格核算标准另行结算。

3. 项目考核办法见“安保项目考核办法”相关条款。

4. 岗位设置

(1) 驻校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2) 消安防监控中心值班岗

(3) 崇德楼值班岗

(4) 校园巡逻岗

(5) 校园门卫岗（南大门、北大门）

5. 岗位配置

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岗位配置规范要求，石湫校区安保服务项目按需共设13个岗位来完成安全防范工作。具体做法要求如下：

(1) 驻场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岗位）：1人，落实部署驻校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各岗位的巡防情况，需常住学校。

(2) 消安防监控中心值班岗：石湫校区设有消安防监控中心1个（消防主控室、安防监控室合并值守），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消安防监控中心内须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值班员需持有双证即：《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双人岗。

(3) 崇德楼值班岗：负责楼宇进出查验、登记管理，实行24小时工作制（7:30—9:30立岗、11:00—12:50立岗、17:20—18:20立岗、其余坐岗完成），单人岗。

(4) 校园巡逻岗：治安、交通秩序管控，实行24小时工作制，4人岗。

(5) 校园门卫岗：校园南大门、北大门设置门卫岗位，负责人员车辆进出查验、管理、外来人员和非机动车等安防管控。实行24小时工作制，北大门双人岗，南大门3人岗，上午7:30至下午18:30每门立岗，下午18:30至次日凌晨0:30每门坐岗，凌晨0:30至上午7:30每门坐岗。

具体岗位设置及人员测算如下：

岗位名称	设置要求	岗位数量
驻校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1人岗，1×8小时，落实部署驻校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各岗位的巡防情况	1岗 (1人)
消安防监控中心值班岗	2人岗，3班×8小时，须持双证上岗	2岗 (6人)
崇德楼值班岗	1人岗，3班×8小时，楼宇进出查验、登记管理	1岗 (3人)
校园巡逻岗	4人岗，3班×8小时，治安、交通秩序管控	4岗 (12人)
北大门门卫	2人岗，3班×8小时，门岗查验、车辆进出管理、外来人员和非机动车等安防管控	2岗 (6人)
南大门门卫	3人岗，3班×8小时，门岗查验、车辆进出管理、外来人员和非机动车等安防管控	3岗 (9人)
合计		13岗 (37人)

备注：按照相关岗位人员配备和当班轮休规定，并确保当班常住校区保安人数不少于13人，石湫校区安保人员数量含轮休正常应该配备 $37 \times 1.4 = 52$ 人（次）。

附件3：服务要求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安保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服务内容：石湫校区的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及校内各类活动的安全服务保障；校园安防、技防、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巡查防护和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校园稳定、安全、有序。

2. 安保服务范围划界：校园周界范围内。

二、乙方制定安保管理实施的整体方案和适合本项目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包括学校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处置）。

三、组织架构及人员、车辆配备和培训管理

1. 根据本安保服务项目特点，管理机构设置要体现精简、高效、合理；运作流程操作性强。

2. 人员配备要体现“精干、高效、专业、敬业、健康”，无不良品行记录，并结合项目需求特点，编制员工行为规范和操作性强的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有效身份证、保安员证，消防、安防监控室值班岗操作员还必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乙方投标时、进场前和项目运行中需确保配置的安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3. 安保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配置数	条件要求
1	驻校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	1×1.4	男性，身高1.75米以上，45周岁（含）以下；受过正式培训且有中级保安员资格及以上；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管理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2	校园门卫岗	15×1.4	男性，身高1.70米以上，50周岁（含）以下（其中40周岁以下不少于总人数的60%）；受过正式培训且有《保安员证》；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3	校园巡逻岗	12×1.4	男性，身高1.70米以上，50周岁（含）以下（其中40周岁以下不少于总人数的60%）；受过正式培训且有《保安员证》；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4	崇德楼值班岗	3×1.4	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年龄全部在35周岁（含）以下，受过正式培训且有《保安员证》；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5	消安防监控中心值班岗	6×1.4	40周岁（含）以下；受过正式培训且有《保安员证》；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两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熟悉电脑的基本操作，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有相关技能证书即：《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合计		52人（次）	

4. 安保装备配置要求

(1) 甲方提供头盔、防爆盾牌、应急棍、橡胶棍、防刺服、多功能腰带、防暴钢叉、执勤记录仪等基础安保装备，乙方必须按照公安机关以及校园安保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合理的使用，并做好日常维护。

(2) 增值服务：乙方以甲方现有安保装备技术规格、质量等为基准指标，以等同或高于基准指标提供不少于6台执勤记录仪、10个强光手电筒、8件防刺背心、10顶防暴头盔、6面防暴盾牌、12把钢叉（腰、脚各6把）、20把橡胶警棍，提供的装备如有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5.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须有“如成交，所有安保服务人员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用工，若因乙方的非规范用工产生的劳务纠纷，进而影响服务质量，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的承诺。

6. 所有安保服务人员每年需体检一次由乙方负责。安保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安保公司的管理、监督和考核。整个安保服务必须承诺服从甲方管理、监督、考核。

7. 安保人员实行三级培训制（乙方、甲方、相关职能业务部门），每周不少于5小时的岗位技能训练和政治业务学习。

8. 所有人员变动（个人原因辞职、试用期内不合格者、工伤、病假、产假期间替岗的除外）每年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0%。更换人员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同意。

9.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安保服务质量目标，包括安全保卫工作、校门前（围墙周界）综合管理、交通管控、监控管理等，并承诺保证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在乙方运行管理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提出值班岗位的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岗位职责管理，乙方必须执行。

11. 驻校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的选用、调离、考核结果原则上乙方必须听取甲方的主导意见。

12. 为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应急处突响应快速准确，甲方在石湫校区内提供5-8间宿舍供乙方派驻安保队员住宿，费用收取按甲方相关文件执行。乙方安保队员应当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无故损毁宿舍内设施设备。

四、提供安保管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服务管理总则：根据项目合同规定要求，乙方在学校保卫部门领导下，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和维护稳定工作。实行校园安全管理目标考核，对违反规定的事项和问题予以绩效考核并进行经济处罚。

2. 服务标准：

(1) 素质要求：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政治素质较为过硬，服务形象佳，业务能力强，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具备应急处突能力和消防救灾技能，服从甲方的指挥和领导，具有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勇于奉献精神。

(2) 着装：安保人员工作时必须着保安制服，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角、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等衣着不规行为。

(3) 仪容仪表：值勤时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不留长发、长指甲、大鬓角、胡须、文身等。

(4) 礼节：着制服立岗、交接班时行举手礼，参加集会或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立正行举手礼。

(5) 举止：在岗时要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不准袖手、搭肩、挽臂、手插衣

袋、不准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6) 语言：在工作中及接待来访人员时，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讲普通话。

(7) 岗位纪律：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范围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上网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遵守服务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单位内部的涉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禁止私自带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

(8) 环境卫生：要自觉维护责任区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值勤区域整齐清洁。地面无烟头、无痕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3. 校园治安秩序工作

(1) 负责校园消防监控中心24小时值守，做好日常值班记录工作，发生报警信号或者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到场排查处置，并按要求报告值班保卫干部。

(2) 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好校园各大门口的出入管理（管理对象包括物品、学生、教职员工、外来人员、施工人员、外卖送餐车辆、快递车辆、非机动车、机动车等）。工作中要坚持文明礼貌、规范用语、热情服务，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

(3) 做好大门道闸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检查。

(4) 维持校园治安秩序，有效制止不法行为和违章违规行为。包括清理校园乱摆卖、乱停放、无业无证等违纪违章人员，协助校方和公安机关有效管制校内案发现场，维护校园内良好的治安秩序。

(5)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治安防范方面的宣传与教育工作及安全救助工作。

4. 校园消防工作

(1) 校内所有在岗值勤安保人员应承担消防志愿者任务，需熟悉校区内消防设施的功能、位置，掌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操作程序。平时应学习消防知识，参加灭火演习和灭火训练，发生火灾时，立即赶到火灾现场，参与灭火、疏散抢救人员及保护现场。

(2) 消防巡查：巡查校内公共部位、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行政楼、礼堂、食堂、学生宿舍等区域的消防设施、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完好情况，巡查校园林地火灾隐患；配合甲方做好校园内消防设备（包括消防器材与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3) 消防演习：每年大学新生入学军训期间，乙方要配合甲方安排安保人员对新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每年安全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如“119”、安全生产月等）期间，甲方组织消防演习时，乙方要配合甲方安排安保人员对教职员工进行消防技能培训。

5. 火警应急处理工作

值班员接到火警后，立即通知当班队长迅速调集消防志愿者赶到火灾现场，及时查明火情。如果火势不大，可以自己扑灭时应立即扑灭，同时向上级汇报。如果火情严重，要马上报火警（119），讲清楚发生火灾单位名称、地址、起火部位、燃烧物的性质、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号码，有无被困人员和爆炸、毒气泄漏等，得到消防队明确的回答后方可挂断电话，随后立即赶到火灾现场附近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同时通知值班保卫干部。在消防车未到之前，要立即赶到火灾地点，按消防灭火方案组织人员做好以下初起火灾的扑救与救人工作。主要是：

(1) 如有被困人员，应按救火先救人的原则，组织救护组抢救被困人员，并用紧急广播或通信工具等方式通知火灾附近人员，迅速疏散到安全地方。

(2) 灭火组带上必备工具，用灭火器和消防水灭火。

(3) 警戒组做好现场警戒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防止撤离的人员重返火场，防止现场出现其他违法行为。

(4) 值班门卫打开消防通道，清除路障，并安排人员在路口为消防车引路。

(5) 火灾扑灭后，警戒组保护好现场，以防死灰复燃，并协助公安机关、消防部门查清起火原因。同时乙方要协助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查清是否有受伤的人员以及物资损失情况等，并做好详细记录。

6.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负责校园交通秩序执勤、车辆停放和进出校门登记管理（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外来送餐车辆、物流车辆等）。

(1) 做好出入校园车辆管理。对出入校园的车辆实施严格管理，做好来访车辆、人员的登记、验证放行等手续；禁止共享汽车、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非法运营车辆、黑名单车辆进入校园。

(2) 做好出入校园非机动车辆管理。认真做好校园内非机动车的查验工作，学生不得使用非机动车，对违规使用的非机动车及时进行清理。

(3) 做好进入校园机动车的行驶、停放管理。对校园内车辆进行合理有序管控，保证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

(4) 积极协助乙方、公安部门及时妥善处理校园交通事故。

7. 校园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对甲方在校园内举行的各类大型活动（包括新生报到、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校庆），当班在岗安保队员应无偿提供相应的安保和保障服务。需增加安保力量进行保障的，应无偿提供每年90人次（8小时/人次），并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调度和指挥，做好安保预案和安全保障服务工作。

8. 校园技防、消防设施巡查工作

(1) 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技防、消防设施巡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2) 配合甲方聘请的消防、技防设备维保单位完成相关设备的日常巡查，保证全校的消防报警系统、消防控制系统、消防设施、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车辆识别管理系统等正常运行。

(3) 完善消防、技防设施设备管理台账。

9. 校园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置校园内发生的群体事件、消防事件、治安事件、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事件的舆情收集、管控，出现事故或应急事件应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

10. 门卫保安职责要求：

(1) 24小时工作制，根据需要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2) 负责对出入校园的人员、物品进行检查验证登记，严禁小商贩、送外卖等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3) 负责做好值班岗位视线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做好门口环境整治工作，确保校门口道路干净整洁畅通。

(4) 负责机动车辆出入校园的安全管理，对出入校园车辆进行登记和检查；根据管理要求禁止无关车辆、黑名单车辆、共享汽车等进入校园。

(5) 做好智能道闸系统使用管理和维护。

(6) 负责校园非机动车进出管理, 禁止无关非机动车辆、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外卖送餐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

11. 巡逻保安职责要求:

(1) 24小时不间断工作制, 负责整个校园交通、治安巡查; 检查各区域安保工作情况。

(2) 负责及时处理一般校园突发事件, 及时清理“六乱”, 主要是乱摆摊设点、乱张贴、车辆乱停放、乱发宣传单及责任区域安全巡防工作。

(3) 负责校园内车辆管理。确保校园道路及地下车库交通畅通,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做好交通违规行为查、处、报工作。

(4) 负责清查校园内“僵尸车”, 及时处理违规进入校园的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共享汽车和其他违规车辆。

(5) 负责巡查清理区域内闲杂人员和维护治安秩序, 落实预防学生被盗被骗等不安全隐患措施。

(6) 负责校园所属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常规性巡查, 火灾隐患和占用消防通道等各种不安全隐患的报告及现场处置。

(7) 密切观察校园安保动态, 认真巡查各楼宇安全情况, 对重点部位, 重点布防目标做好详细记录, 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处置。

(8) 值勤中要做到三勤: 勤问、勤巡、勤观察。

勤问: 巡逻时发现可疑人员或可疑情况要及时查问, 弄清情况;

勤巡: 巡逻人员不得随意减少巡逻数次, 加强节假日或遇恶劣天气时的巡查, 对各重点部位情况要认真检查;

勤观察: 对重点防范目标(各教学楼、图书馆、学生食堂、学生宿舍楼、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等部位)勤观察, 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并向领导汇报。

12. 崇德楼值班岗位职责要求:

(1) 值班守卫人员必须按时到岗, 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大楼安全。不准在值班期间办私事、高声喧哗、串岗聊天、吃零食、打瞌睡、上网聊天、玩游戏等。

(2) 安保人员需持证上岗, 保持个人礼容礼表严整、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 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 不得扇扇子, 不得搭肩挽臂。

(3) 负责崇德楼人员出入疏导询查、接待登记, 要熟识本校教职员工、准确识别外来访客, 并文明礼貌、热情待人做好来客来访相关协助联络工作。

(4) 保持大楼安全有序, 严禁闲杂无关人员进入大楼, 及时处置劝阻来访人员在楼内大声喧哗、争吵、乱丢、乱吐、乱坐、乱窜等不文明的现象。

(5) 值班期间要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遇到紧急突发事件时, 应立即汇报保卫处, 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 要准确及时无误。

(6) 值班人员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值班记录, 不得遗漏、随意涂改、撕毁值班记录。

(7) 值班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 保守工作秘密, 不得随意透漏领导相关工作信息, 不准擅自拆阅有关文件和他人信件。

(8) 爱护大楼公共财物, 值班时要准确掌握大楼安全运行状况; 换班时应将工作情况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 无法交接的事项应坚守在岗完成, 并及时上报相关领导。

(9) 值班期间要保持警惕，加强戒备，对进出大楼可疑人员应及时询查并上报处置。

13. 消安防监控中心值班岗位职责要求：

(1) 熟练掌握各种情况的处置方案，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要积极做出反应，并迅速上报有关领导，不得延误。

(2) 严格按照技防系统操作使用手册规范操作和使用，岗前需加强技防系统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技防系统运行、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 熟悉校园基本情况，掌握技防设备的位置，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通知巡逻保安员前赴现场查看、处理，同时进行跟踪监控，并及时向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汇报情况。

(4) 应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认真观察监控动态，密切关注每个监控点及出入口，确保对重点要害部位的实时监控。

(5)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技防设备，进行图像信息采集系统的日常检查，发现故障及时通知维保单位进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装设备或改变图像信息采集系统的安全运行。

(6)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图像信息资料使用登记管理，在规定保存期限内，不得擅自删改、破坏图像信息资料的原始数据记录；不得擅自录制、拷贝、拍照等技术获取图像信息资料；没经批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传播图像信息资料。

(7) 遵守消防主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对各种消防主控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不得擅自离职守。

(8) 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9) 不得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认真填写消防主控室相关台账。

(10) 熟练掌握本单位消防应急处理预案，火灾情况下能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11) 积极学习贯彻消防法律法规、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12) 严格做好交接班制度，重要事情要做到交清接明，严格要求填好监控记录。

(13) 认真做好监控中心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桌面应做到无杂物堆放、屏幕无灰尘污渍。

(14)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对与安全无关的目标进行跟踪监视。

(15) 完成上级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安防、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

14. 其他要求：

(1) 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2) 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3) 档案、资料管理：加强有关安保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管理包括：甲方档案、甲方投诉和意见档案、安全管理记录档案、人事管理及人员培训档案。乙方必须运用计算机管理所有档案，要求做到保存完整、管理完善、交接手续完备、检索方便准确。

(4)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其他事务。

五、违规处理

为促进安保人员遵守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落实值班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制订违规处理规定，并按此规定严格实施。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甲方责成乙方辞退违规员工。

1. 乙方员工在校期间，因矛盾纠纷而发生冲突，并对学校造成一定影响，如打架、聚众闹事等事件，情况恶劣者。
2. 禁止乙方所属员工与本校大学生谈恋爱、同居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辞退当事员工。
3. 乙方所属员工利用职务之便利，谋取私利或者监守自盗，一经发现，立即辞退当事员工。
4.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或工作失误而导致甲方造成生命、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或部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附件4：安保项目考核办法

安保服务费由基本服务费和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的95%为基本服务费，合同总价的5%作为绩效奖励金。

1. 基本服务费

基本服务费是乙方作为完成整个项目运行服务基本保障金（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保、公积金、高温津贴、加班费等），甲方原则上不纳入项目考核范围内；如因乙方履约当中发生责任事故，履约保证金不够处理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短缺资金比例扣除基本服务费作为履约保证金来管理使用。

2. 绩效奖励金考核

绩效考核奖是甲方对乙方在执行履约过程中，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目标进行全面绩效考核奖励。

(1) 考评办法

考核以月度考核为主，年度考核评分以月度考核分值加权平均计算。考核分为管理基础检查考核和日常工作现场检查考核两部分；检查方式以日常抽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工作现场以日常抽查为主。每月度检查1—3次（含抽查），月度考核分取样本数的平均值。年度考核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考核，月度考核由甲方职能部门检查或抽查结合考核。月度安保服务考核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考核奖罚的依据。考核情况属实，乙方拒不签字的，甲方将开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并在月度考核中按照落实整改一票否决进行处罚。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撤离时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2) 考核评分方法

①经月度考核评分后，考核分达到85分（含）以上的，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全月的月度绩效奖励金。

②计算标准：采用考核得分奖罚方式。月度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的为优良，全额发放月度绩效奖励金；月度考核得分85分（不含）至分60（含）的为基本合格扣发本月度绩效奖励金或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前提条件是乙方书面保证立即能整改到位的情况下，此方式一年不得超过两次）；月度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发本月度全部绩效奖励金。

③否决指标计算方式：与月度考核分开计算，连续两个月考核为基本合格的视为年度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年终考核有一票否决的情况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论处；否决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分依据。

④乙方在年度考核中的平均得分低于85分（年度12个月考核结果平均分、含85分）的；月度考核年累计两次不合格的；月度考核一票否决年累计两次的，甲方将终止乙方安保服务合同。

(3)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项目	内容	分值	标准	扣分	得分
信息反馈	1. 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10	无故拖延，扣1分		
			未能完成，扣2分		
	2. 责任区域发生安全事件未能及时汇报		一般性案件（10分钟内未汇报		



	报或未能发现		), 扣1分 重大案件5分钟内未汇报扣2分; 未能及时发现, 扣10分		
工作态度及能力	1. 岗位工作纪律、服务态度、仪容、仪表	10	违反一人次, 扣1分		
	2. 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及时性有效性		不及时(接警后5分钟未赶到), 扣1分		
	3. 其他部门、学院师生的有效投诉		造成负面影响, 扣2分		
	4. 甲方对乙方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		一般投诉一次, 扣1分		
	5. 驻校项目负责人每星期夜间查岗一次, 必须有查岗记录及被检岗位人员签字		重大投诉一次, 扣2分		
消防管理	1. 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器材每月进行检查, 有检查记录	20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2. 对发生初期火灾的处理方式		未有完整检查记录及未查, 扣2分		
	3. 对发生较大火灾的处理方式		发现一次未检查, 扣2分		
	4. 对发生重大火灾的处理方法		未及时发现火灾造成后果, 扣2分		
交通车辆管理	1. 重点办公区域高峰期、学生上下课高峰期有专人指挥引导	20	未及时发现火情造成严重后果, 扣5分		
	2. 校园停车场有序停车, 有人管理		未及时发现火情造成严重后果, 扣10分		
	3. 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有效汇报处理		无人指挥造成拥堵或事故, 扣1分		
	4. 收费校区车辆发生损坏, 因安保力量不到位, 无法找到肇事者的		无序或无人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扣2分		
	5. 违反规定, 保安队员擅自扣留停车费用的		未及时发现, 控制现场, 扣3分		
	6. 徇私舞弊, 发生私放车辆		根据损失情况扣除费用		

项目	内容	分值	标准	扣分	得分
治安管理	1. 各进出口登记检查	20	需登记车辆未登记, 扣1分		
	2. 各巡逻区域按时有人巡逻, 有记录		物品放行无许可证, 扣1分		
	3. 夜间岗亭确保有人值守		无人巡逻、有人巡逻但未尽责, 扣1分		
	4. 责任区发生治安、盗窃案件, 经分析认定与保安队工作失职或失误有关系的		无人值守、有人值守但未尽责, 扣1分		
	5. 治安案件的处理		根据损失情况扣除费用		
人财	1. 按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10	未到现场, 扣2分		
			处理造成负面影响, 扣3分		

物 配 备	2. 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驻校项目负责人		视情节轻重扣除10-15分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队员，或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队员的		视情节轻重1人次扣除5-10分	
	4. 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清单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或损坏未及时维保，影响日常工作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5. 发生其它有损甲方形象或甲方正常工作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满 意 度	1. 因没有及时上报、执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引起师生与保安队员发生争执的	10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2. 在校学生认为校园安保工作亟须加强，校园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3. 在校教师认为校园安保工作亟须加强，校园安全感满意度下降的		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	
备 注	月考核分均达到85-100分（含85分），不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奖励金；月考核分在60-85分（含60分），则以85分计每低1分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奖励金的1%；月考核分低于60分（不含）的，则扣除当月全部绩效考核奖励金。			

3. 项目验收

如合同正常履约至最后一个月，则由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内相关要求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则发放剩余服务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验收不通过，则按照相关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二、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甲方房产、水电等资源从事经营活动，不能改变其使用性质。

★2. 乙方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投标时需提供派驻本项目安保队伍核心成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等佐证材料。具体要求为：

(1) 安保队伍核心成员共计22人，作为项目骨干力量，应具备较强的能力素质、丰富的工作经验，在日常勤务、应急处突中发挥骨干和带头作用。按照岗位配置分别为：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1人、南门门卫岗4人、北门门卫岗3人、崇德楼值班岗2人、消安防监控中心值班岗6人、巡逻岗6人。响应文件中应包括22名安保队伍核心成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等佐证材料，还应提供投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乙方承诺中标后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派驻安保队伍核心成员名单”派驻相应人员进场，否则甲方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乙方根据项目服务要求，须拟定和提供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名单、经历，并承诺在成交后能实际派往本项目且24小时常驻校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 除安保队伍核心成员外，乙方承诺在中标后派驻的其他安保人员，应当在进场前提供人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等佐证材料，还应提供投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为新进人员，则应进场前提供人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等佐证材料，还应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一个月内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乙方应承诺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经甲方考核认定后，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

、管理人员；更换项目服务、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的，视为当月项目考核不合格。（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 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员工。

4. 乙方需配备满足本次项目需要的各项装备，保证所有安全保障人员装备整齐完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所用全体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工程机械、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